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完整版）

云南省武定县公安局

2017年4月25日发布

附件1

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完整版）标准模板

BSZN-100100—201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武定县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许可申请。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订、公布。

二、办理依据

根据：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66号）；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3、《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楚政发〔2015〕3号）。

三、办理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云南省武定县公安局。

四、审批条件

申请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3、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4、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批准。

五、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武定县狮山镇文化路7号（武定县政务服务中心）

办事窗口：武定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公安局窗口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乘车方式：可乘公交车、出租车直达。

六、申请材料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材料形式 | 要求 |
| 1 |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纸质 |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
| 2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纸质 |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
| 3 | 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 原件 | 1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 |
| 4 | 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 原件 | 1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每页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并落款，同时加盖公章。**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地址：武定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公安局窗口

（2）网络提交。网址：http://zwfw.yn.gov.cn/cxwd/home－“网上办事”－“武定县公安局”－“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2.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二）受理**

武定县公安局收到企业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批发证**

武定县公安局局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四、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地址：武定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公安局窗口

2.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78-8835926

3.网络咨询。http://zwfw.yn.gov.cn/cxwd/home－“网上办事”－“武定县公安局”－“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网络上的到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http://zwfw.yn.gov.cn/cxwd/home－“网上办事”－“武定县公安局”－“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四）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自审批之日内一次性有效，逾期作废。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制作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由政务服务中心通知申请单位领取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http://zwfw.yn.gov.cn/cxwd/home “公示”栏目中公布。

**（五）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武定县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投诉：0878-8712044

网上投诉：http://zwfw.yn.gov.cn/cxwd/home。

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武定县公安局督察大队；通讯地址：云南省楚雄州武定县狮山镇元武路；邮政编码：651600。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定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公安局提出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依法向武定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下载地址： http://zwfw.yn.gov.cn/cxwd/home－“网上办事”－“武定县公安局”－“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直接领取：武定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公安局窗口

网上服务大厅地址：http://zwfw.yn.gov.cn/cxwd/home－“网上办事”—“武定县公安局”—“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在线办理”

附 件1

附件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办事流程示意图

